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 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2608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6084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行政
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
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2467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 2026/01/02 18:00:41

115/01/02

